

屏東縣仁愛國小暫時不參加營養午餐申請書 (教職員)

茲因 _____ 等個人(健康)因素，

本人 _____，申請暫時不參加校內營養午餐。

申請時效： 學年度第 學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 致

仁愛國民小學午餐委員會

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好後請交予本校午餐執行秘書，謝謝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並強化學校午餐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
 - (一)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除有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外應一律參加。
 - (二)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指導生活教育。
 - (三)師生因病或個人特殊因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惟應自行準備飯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學校統一管理。
 - (四)需特別照顧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宜參加學校午餐用膳者，家長或其監護人得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改以其他方式為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曾續萍
電話：08-7320415#366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20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09610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暫時不用餐申請書(教職員範本)

主旨：為使各校針對教職員用餐有所依循，檢送屏東縣國（中）小暫時不參加營養午餐申請書，供各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7月20日屏府教前字第10924503300號函修正屏東縣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及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109年12月30日109屏教產工字第1090000129號函辦理。
- 二、教職員因病或個人因素可提出暫時不參加學校營養午餐之申請，並將相關表單繳交學校營養午餐承辦人以利用餐人數之統計，如提出不用餐申請仍應自備餐食留校用餐。
- 三、為使各校教職員用餐有所依循，對於暫時不用餐之教職員不須提供醫生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只需填寫暫時不參加營養午餐申請書即可，以免造成校內困擾。
- 四、暫時不參加營養午餐文件請至屏東縣午餐教育資訊網/午餐表單下載使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